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復區社會字第11000211811號

附件：「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1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0年8月9日復區代字第1100000573號函)。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區長 游正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復區社會字第1100021181號

附件：「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修正「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附「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

區長 游正英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復區代字第1040000970號函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復區代字第1040001372號函部分條文修正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復區代字第1050001175號函部分條文修正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復區社會字第1060034236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復區社會字第1070032095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復區社會字第1080030706號令公布

110年8月17日復區社會字第1100021181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復興區為落實照顧區民基本生活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居民家戶日常生活支出費用，以貫徹社會福利政策，特發給生活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

第三條 補助金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

- 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或曾設籍)本區之區民。
- 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第一款規定者，不受限制。
- 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成登記者，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戶籍應設籍於本區。申請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除戶或遷出者，補助金以當年度之實際設籍月數按比例發放，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補助金得申請項目如下：

- 一、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
- 二、非營業家用電費。
- 三、有線電視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

六、電話費。

七、使用牌照稅(非營業用小客車、大客車、大貨車及機械腳踏車)

八、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房屋及土地須座落本區)。

九、各級學校當年度之學雜費(扣除原住民學生補助之金額)。

十、瓦斯費(扣除當年度瓦斯補助費)。

十一、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

十二、其他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項目。

前款各補助項目如已領有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補助期間死亡，該期間之補助金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

第六條 有關各年度補助期間、申請期限、補助金額、申請表件及作業相關事項由本公所訂定公告實施。

第七條 補助金經費來源由「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項下支應，如回饋金額有增、減或取消時，得修正或停止補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補助金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 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或曾設籍)本區之區民。 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第一款規定者，不受限制。 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成登記者，不	第三條 補助金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 一、於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前，已設籍本區之區民。 二、公布生效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於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前，曾設籍本區者，不受限制。 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成登記者，不受第二款之	一、實務上已有申請條件過於寬鬆之情事，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明訂本條例公布生效日期，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戶籍新遷入者之連續設籍年數限制。 四、修正為申請人於申請時戶籍應設籍於本區，若戶籍曾遷出或除戶者，依其實際設籍月數發放。

	受第二款之限制。 <u>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戶籍應設籍於本區。申請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除戶或遷出者，補助金以當年度之實際設籍月數按比例發放，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u>	限制。 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除戶或遷出者，當年度之補助期間以月份計，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係自 104 年 8 月 12 日公布施行；其間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2 月 6 日因部份條文修正經復興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106 年因第三條法條用語不符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法規用語，修正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復區社會字第 1060034236 號令公布。107 年新增補助金得申請項目瓦斯費，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復區代字 1070000963 號函審議通過第四條修正案，107 年 11 月 29 日復區社會字第 1070032095 號令公布。108 年新增補助金得申請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復區社會字第 1080030706 號令公布。
- 二、本次修正係為明訂本條例公布生效日期，俾利民眾於申請時明確得知其符合之資格款別，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原規定申請人之三等親內血親於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前，曾設籍本區者即不受連續設籍滿六年之限制，且未規定申請人於申請當時需設籍於本區，故於實務上造成申請條件寬鬆，民眾為領取補助金而將戶籍遷入之情形，因而失去照顧區民基本生活需求之美意。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條例公布生效日期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補助金發放對象申請資格為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第一款資格者，不受連續設籍滿六年之限制。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新增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戶籍應設籍於本區，補助金依當年度實際設籍月數按比例發放。